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子綺
電話：03-5518101#2886
電子郵件：10013662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340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134075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6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及相關書表一份，請貴校(府、局)協助轉知符合資格學生
依規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「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請由貴校(府、局)初審、核章後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)，並於本(106)年10月13日前(以郵戳憑)免備文逕(寄)送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處彙辦(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，信封請加註「106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如有未合規定者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等)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- 三、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將專函通知貴校(府、局)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再發還。
- 四、相關申請書表格式，請至本府教育處網址(<http://doe.hcc.edu.tw/files/11-1120-27-1.php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(附設國中部)、新竹縣私立義民

教育局 1060920



高級中學(附設國中部)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(附設國中部)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(附設國中部)、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康乃蘭國民中小學、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7-09-20
09:02:44
文
章

裝

訂

線